

國立中央大學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產學合作計畫 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要點

113.09.23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1.21 113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02.28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20 113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04.01 113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永續與綠能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有效運用本學院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以支援教學及研究發展，依本學院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產學合作案應自計畫經費內編列適當行政管理費，計畫經費扣除管理費後剩餘金額作為研究經費。(以下所指之計畫經費含技術移轉費)
 - (一)國科會計畫：依國科會規定辦理。
 - (二)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合作計畫：
 1. 學術研究型、教育或委訓計畫：
 - (1)與本院簽署合作之企業，其經費符合申請國發基金配合款者。應按計畫經費總額計算編列至少 25%管理費。
 - (2)一般企業產學合作案。應按計畫經費總額計算編列至少 15%管理費。
 2. 技術服務：

係指以校方既有之設備、人力，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長期提供品質檢定、銷售服務…等。技術服務收費標準及儀器設備管理由管理單位訂定管理辦法，經院級單位審核通過，並簽請校方同意後實行。以校方既有之設備、人力，接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託長期提供品質檢定、銷售服務…等者，服務對象為校內各單位，不收管理費；服務對象為校外單位，應按經費總額編列至少 25%管理費。依此比例提撥管理費者，其結餘款全數轉入次年賡續使用，直至相關儀器設備汰換、或相關服務結束之日，再轉由計畫執行單位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
 3. 政府機關對管理費編列比例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
 - (三)各型研討會：除本校配合款外之各項收入總額加列至少 5 %管理費。
 - (四)特殊情事（例經費入不敷出）或其因管理費按本辦法比例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簽請本院院長核准降低或免收管理費。
- 三、管理費之分配比例
 - (一)與本院簽署合作之企業，其經費符合申請國發基金配合款者，校管理費 9/25、本院、執行單位管理費 16/25。
 - (二)國科會計畫、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校管理費 9/15、本院、執行單位管理費 6/15。

若計畫主持人為本院校內合聘教師，則管理費由本院與主聘之院系所協議分配方式。

- 四、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學術研討會結餘款，授權支用比率為本學院與主辦單位各 50%。經院長核准調降管理費比率者，優先補足應行編列經費後，始得依前項規定支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後，結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於完成經費報銷手續及所有結案手續後如有結餘(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及結餘款在一萬元以內納入本院結餘款者除外)，餘額之 5%由本院統籌應用，95%由計畫主持人以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
 - (二)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結餘款之餘額，由本學院統籌運用。但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移撥或特殊原因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結餘款經研發處核定分配後，由主計室依各單位、各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動支。
- 六、各產學合作計畫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且有下列情形者，應先補足管理費之差額後，始得依前點規定授權支用。
 - (一)經院長核定調降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
 - (二)因可歸責於計畫主持人之事由，致減列管理費之計畫案。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